

「仁美關係.里仁為美」之城市風貌改造設計競圖辦法

由台中市政府擔任指導單位，龍寶建設主辦及中部學術單位協辦共同為「仁美關係.里仁為美」之城市風貌改造設計競圖已開始接受報名，歡迎有理想、有創意、關心社區環境及城市美學的國內青年學子踴躍參加！

■緣起：

龍寶建設成立30年來，每個個案極力推動建築與環境之美好關係，並實踐城市美學的文化價值。有鑑於此，位於豐樂路上之仁美臻邸矗立於舊市區且周遭環境皆為20年以上之老房子。我們不禁思考是否能以舊建物之簡易都更拉皮方式來調整舊市區之立面風貌及其周遭之整體景觀，期望以此作為一示範區域，未來能如蒲公英般隨風飄散至城市每個角落。因此我們以「仁美關係.里仁為美」為題，計畫舉辦城市風貌競圖。對象為中部大專院校建築系學生，期望能結合學校課程，共同改變城市風貌。

■基地地址：

台中市北屯區豐樂路及豐樂路26巷週遭鄰近2-4樓透天住宅。

■基地說明：

建築物為2F、3F、4F連棟透天建築物，現況立面為招牌、冷氣、鐵窗等

此基地緊鄰14期及龍寶建設仁美臻邸15樓集合住宅

■設計準則：

- 基地座落在舊市區與14期之交界，故整體設計應延續14期之規劃精神，並思考在舊有城市紋理中，如何提出此區域的都市論述及都市策略立面，呈現在地的城市美學。

• 都市策略

城市裡的老舊區域中，有著許多猶如人體穴道中的氣結(雜亂立面、荒廢區域)。透過針灸的手法及特性(點狀、暫時性)，去擾動都市裡的行為及活動，藉此打通氣結，讓舊市區的[氣]流動循環。期待各個點狀的介入與擾動，相互連結成為線性發展，進而形成一個面狀的示範區域。讓老態的體態(舊區域)在經過設計者的治療後，恢復原有的生氣及活力。

• 14期該區整體規劃概念

門戶意象區	展現表情豐富的都市景觀
運動休閒區	躍動區域發展的市民森林
優質住宅區	融合自然要素的平衡居住
人文特教區	創建學習環境的綠水碧天
聚落回憶區	繼承土地記憶的和諧藝術

■工程預算

工程預算每戶以30萬元為上限

■參考法規：

107年臺中市建築風貌及環境景觀改造補助要點
(備註:若參賽作品有很好的都市策略提案，部分條文可經專案通過修正)

■參賽對象：

中部四校建築系(東海、逢甲、朝陽、大葉)在校學生，參賽者可以個人身份或組隊報名參加，不得重複報名及借用他人名義參賽，否則取消參賽資格。

參賽獎金：

(第一階段初選)

入選十名： 台幣三千元 獎狀一面

優選十名： 台幣五千元 獎狀一面 (進入第二階段決選)

(第二階段決選)

首獎一名： 台幣六萬元 獎狀一面 指導老師獎狀一面

貳獎一名： 台幣三萬元 獎狀一面 指導老師獎狀一面

參獎一名： 台幣二萬元 獎狀一面 指導老師獎狀一面

最佳人氣獎一名: 台幣一萬元 獎狀一面 指導老師獎狀一面

■ 參賽報名表請至龍寶建設網站下載列印，以空白信封袋彌封，固定貼於版面後側，填妥後隨參賽作品送達或寄至：

地址: 404台中市館前路19號8F-1 (註明：競圖作品)

電話: 04-2322-4921 #505 邱小姐

活動網址: <http://www.lpd.com.tw/project.php>

E-MAIL: renmei@lpd.com.tw (檔案大小上限為15MB)

■ 作品格式

[初審階段]

- 1.設計概念說明。
- 2.平面、立面及透視圖等設計圖說。(能清楚表達設計想法為主)
- 3.配置圖 S：1/200。
- 4.A1〈841mm x 594mm〉兩張，背面裱5mm珍珠板。A1背面右下角5cmx5cm處註明參賽者學校、系別、年級、姓名，並需彌封。
- 5.作品光碟：作品儲存格式為PDF檔，不得小於300dpi。

[決審階段]

- 6.決選階段除上述1-5項外，參賽者請自行決定有助於表達設計說明之任何呈現方式

■ 競圖時程 (本競圖採二階段)：

日期	活動內容	備註
10月20日	初選收件截止日	5:00pm 截止收件郵戳為憑
10月26日	公佈佳作名單(10名)及優選名單(10名，並進入決選)	
11月10日	1. 10位優選者設計說明 2. 決選名次公布及最佳人氣獎公布 3. 頒獎	里民投票活動可同時進行
龍寶建設 30 周年展	佳作及優選作品展覽	

■注意事項：

1.	參賽者同意龍寶建設 (即主辦單位)對於本競圖所制定之所有辦法及規定，且主辦單位對於參賽作品擁有公開展示、發行、重製、編輯、改作、散布、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後續規劃發表使用以及授權其他相關單位之權利；並得為推廣目的將參賽作品之全部或一部安排於媒體發表或其他任何方式利用其作品。對於前述利用，參賽者同意不另計報酬或索取任何費用，得獎者同意本競圖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主辦單位所有，不對主辦單位暨其授權利用之人行使著作權(包含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及其他權利。
2.	所有參賽者皆需遵守本競賽所有條文規定，並平等享有獲得獎項/獎金的權利。
3.	本競圖採二階段進行，第一階段選出佳作 10 名及優選 10 名。其中優選 10 名進入第二階段；第二階段決選選出前 3 名作品及 1 名最佳人氣作品(里民投票)
4.	里民投票資格：中華民國國籍者年滿 20 歲，設籍於仁美里之里民。
5.	本活動有關參賽報名、獲獎之展覽及專刊刊登皆不另收取費用。
6.	作品於寄送時，請參賽者妥慎包裝並保持作品完整性，若有毀損、減失，主辦單位不負責作品之修補，作品若因運送造成損傷而影響評審成績，參賽者不得異議。作品不予退回，若需留存請自行備份。
7.	本競圖所有資訊及文件以中文為準。
8.	主辦單位保有修正相關競圖辦法與規則之權利，設計準則、空間需求、競圖時程及本競圖相關事項若有任何變動，一律以主辦單位網站上公佈之訊息為準，不另行個別通知。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有修正及決定之權利。

■ 指導單位：台中市政府 住宅發展工程處

■ 主辦單位：龍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協辦單位：台中市仁美里里長辦公處 / 劉偉彥建築師事務所/東海大學建築學系/逢甲大學建築學系/朝陽大學建築系/大葉大學空間設計系/社團法人台灣建築美學文化經濟協會/築生講堂